公告编号: 2024-021

〇794信息披露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 2024-019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
-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 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 人李尊农。2022年度末合伙人数量 170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839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 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463 人。2022 年度经审计的业务收入 184,514.9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 人 135,088.59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2,011.50 万元;2022 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 115 家,上市公 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 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等,审计收费总额14,809.90万元。本 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家。

-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3,602.43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2,000 万元, 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 中,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被判定在20%的范围内对亨达公司承担责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2 次、监督管理措施 15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 中兴华所从业人员 39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6次、监督管理措施 37次、自律监 管措施4次。

- (二)项目成员信息
-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怡超,2018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 审计,2018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为上海三毛 (600689)、莘阳能源(871862)、景格科技(430638)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作为签字合伙人签 署审计报告,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202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证券业务审计,2021年 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参与银江技术(300020)、天 正电气(605066)、顺治科技(833060)等多家证券业务审计报告工作,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质量控制复核人施兴凤,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9年 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2023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复核服务;近三年负责过哈森股份(603958)、 天伟生物(871471)、冠明新材(836230)等多个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 具有证券业务质量复核经验。 2、诚信记录

赵怡超(拟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陈东东(拟签字注册会计师)、施兴凤(拟签字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 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 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 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2024年具体审计费用(包含2024年度年报审计费用以及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将 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行业标准及公 司审计的实际工作量,双方协商确定。

-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中兴华所进行了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 实施审计工作所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在执业过程 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 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向董事会提议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该次董事会会议以"9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 议案》,同意公司继续聘任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 (三)尚需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生效。

淅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8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2023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
-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是充分考虑到公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 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等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等。 ● 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待提
- 请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 净利润为 -87,842,523.16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38,975,797.21 元。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 司现阶段经营业绩情况,并兼顾公司生产经营需要、未来资金投入需求、可持续发展以及全体 股东长远利益等,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 股本,不送红股。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况说明 鉴于 2023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为负,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综合考 虑公司的盈利情况,为保障公司未来发展的现金需要,增强公司抵御风险的能力,保障公司持 续稳定健康发展,经公司董事会审慎研究讨论,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 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 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年度 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订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 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 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公司 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现金流产生不利影响。

(二)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 等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管理人员的薪酬方 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方案适用对象
-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方案适用期限
- 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 三、薪酬方案 (一)董事薪酬方案
- 公司董事长、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 管理制度领取薪酬,不再另行发放津贴等其他薪酬。
- 公司独立董事的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人/年(税前),按月发放。 (二)监事薪酬方案
- 公司监事均根据其各自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
- 取薪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各自在公司的管理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
- 以上人员薪酬包括固定工资和绩效奖金两部分、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
- 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所浮动。 四、审议程序
- (一)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

认公司董事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委员回避表决并同意将 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董事2023 年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董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3年度薪酬及 2024年 度薪酬方案的议案》,董事侯俊波先生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在审议本议案时回避表决,本议案经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024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了《关于确认公司监事2023年 度薪酬及 2024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议案全体监事回避表决,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公司发放薪酬均为税前金额,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从薪酬中代扣代缴个人 所得税、各类社会保险费用。

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因参加公司会议等实际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代码:688565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3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力源科技")于 2024年4月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 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 解锁的 16,800 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 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19,700 股进行回 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6,500 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年12月27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 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的议案》《关于<浙江海 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 的议案》。

2、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 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22年1月5日,力源科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源环 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海 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 于核查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2022年1月5日,监事会作出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监事会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核查意见》。

 $4 \times 2022$  年 1 月 6 日,力源科技公布《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2022 年 1 月 6 日至 2022 年 1 月 15 日 ,力源科技在公 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2年1月17日,力源科技监事会发表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5、2022年1月21日,力源科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海盐力 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6、根据力源科技股东大会的授权,2022年3月11日,力源科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 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日, 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 资格,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董事会确

7、2022年3月22日,力源科技披露《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 授予结果公告》,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已于2022年3月18日办理完成,实 际登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581.5 万股,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21 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 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8、2022年8月19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关 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回购注销相关离职人员 (时洪辉)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022年11月,公司完成了回购注销上述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4,000 股,公司股本从 157,871,000 股变更为 157,857,000 股。 9、2023年4月28日,力源科技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限制性 股票的议案》。因聂明、吕芳、吴德君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 限制性股票共70,000股;因公司2022年业绩水平未达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 司回购注销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3,222,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7月10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 性股票合计 3,292,8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 157,857,000 股变更为 154,564,200 股。 10、2023年8月28日, 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王 校明、叶汉平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310,800 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3年10月27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 制性股票合计 310,8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 154,564,200 股变更为 154,253,400 股。 11、2023年12月11日,力源科技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

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权用尚未解销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是 钊已离职,公司回购注销离职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58,800 股。公司独立董 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1月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 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的议案》,因蔡卓龙职务变更为监事,公司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全部限制性股票 8,400股。公司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2024年3月4日,公司完成了上述 限制性股票合计 67,200 股的回购注销,公司股本从 154,253,400 股变更为 154,186,200 股。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一)回购注销的原因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 权,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未解锁的限制性 股票应予以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及未达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业绩考核目标	未达成情况				
第二个 解除限售期	公司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以 2021 年净利润为基数 2023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以 2021 年营业收入 为基数 2023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0%	经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55亿元,实现净 利润 -8,784.25万元,均与 2021年度相比有所下降,未能符合业绩考核目标。				

鉴于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上述业绩考核目标,不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激励对象 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19,700 股进行回购注

(二)回购注销股票种类与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的股票为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授予的人民币 普通股股票,回购注销的股票总数量为2,236,500股,占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 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的(转增后)27.47%,占本次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1.45%。 (三)回购价格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5.91 元 / 股,回购总金额为 13,217,715.00 元,全部为公司自有

三、预计回购前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151,949,700 股。

类别	变动前(股数)	比例	本次变动	变动后(股数)	比例	
限售流通股	56,718,200	36.79%	-2,236,500	54,481,700	35.86%	
无限售流通股	97,468,000	63.21%	0	97,468,000	64.14%	
总计	154,186,200	100.00%	-2,236,500	151,949,700	100.00%	
注:(1)上表中限售流通股、无限售流通股的"变动前(股数)",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4月25日)填列 (2)以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

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

备上市条件,同时,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将继续按照法规要求执行。 四、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也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 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全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五、监事会核查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注销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 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

分限制件股票。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 批准,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尚需经公司 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尚待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因本次回购注销事宜将导致公 司注册资本的减少,故公司尚需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 量、价格及资金来源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证券代码:688565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 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的相关授 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变更注册资本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上市公司股 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因公司原授予的激励对象沈金华已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 同意按照调整后的回购价格(5.91元/股)对前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 16,800 股限制 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因公司 2023 年业绩水平未达到《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第 工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故需要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对第二 个解除限售期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219,700 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拟回购注 销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2,236,500 股。

本次回购完毕后,公司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该部分股票 的注销,注销完成后,以公司 2024年4月25日总股本为基础日考虑回购注销导致的股本变动 情况, 公司的总股本将由 154 186 200 股变更为 151 949 700 股, 公司注册资本也相应由 154,186,200 元减少为 151,949,700 元。(股本结构变动情况以回购注销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 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 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 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 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 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 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债权人申报所需材料包 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 报债权、债权人为决人的 雲同时携带决人营业特配副太原件及复印件 决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 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 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二)债权申报方式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客或传真方式讲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客或传真方式讲行债权申报

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进行确认。联系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武原街道长安北路 585 号 2、申报期间: 2024年4月27日起45天内(工作日9:00-11:30; 13:00-17:00)

3、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电话:0573 - 86028565

5、传真:0573 - 86028565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或快递公司发出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 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

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是

● 日常关联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关联方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关联担保,有利于公司的 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 与关联方之间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遵循公允、合理的原则,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该议案 发表了一致同意的意见。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与关联方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担保,系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 所控制的企业,为公司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有利于公司的融资,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和发 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之间的采购设备交易,系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公平。 公允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全体独 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公司于 2024年4月25日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 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 2023 年 度实施和 2024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均属于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基于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而发 生的交易,交易根据自愿、平等、互利、公允的原则进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 依赖,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 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 案》。关联董事沈万中回避表决,8位非关联董事全部投票同意。

公司于 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3年度 关联交易并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二)2024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 类别	关联人	本次预计 金額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 与关联人累计已发 生的交易金额	上年实际发 生金額	占同类业务 比例	本次预计金额与」 年实际发生金额差 异较大的原因
向 关 联 方 采购设备	浙江嘉诚动能 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1,000	30%	107.56	716.69	25.91%	-
接受关联 方提供的 担保	沈万中、许海城 沙水市中、许嘉城 沙水市, 沙水市, 沙水市, 沙水市, 沙水市, 沙水市, 沙水市, 沙水市,	10,000	-	-	1,429.54	_	担保金额为授信额 度、根据公司资金 需求规划进行行 计,公司根据实际 情况向银行申请信 款
合计		11,000	-	107.56	=Sum (above) \# "#,##0.00"	=	_

2,146.23 注:关联担保方将在预计担保金额的额度内,就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

等事项,为公司提供保证、资产抵押或质押等形式的担保。 (三)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 大的原因 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方采购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1、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惠诚路 159 号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沈万中 注册资本:7,365 万元

成立日期:2004年04月14日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发电 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货物进出口:劳务 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 目:特种设备制造;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

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2、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嘉善县惠民街道世纪大道3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寒阳 注册资本:6,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7年07月17日

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各类工程建设活动;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货物进出口;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

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3、关联自然人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所涉关联自然人为沈万中、许海珍。沈万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制品销售,金属结构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

件设备销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

)		公司的关联关系	
	序号	关联方	主要关联关系
	1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沈万中持有该公司 71.96%股权,并担任董事 长;沈万中之配偶的兄长的配偶卓海珍特有该公司 9.50% 的股权,并担任董事
	2	浙江嘉顺金属结构有限公司	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该公司 100%股权
	3	沈万中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u> </u>

司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 过。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批 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保荐机构同意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 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 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证券简称:力源科技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 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 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实际情况。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 项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125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 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7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39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51,182,5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 用共计人民币 52,777,265.99 元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8,405,234.01 元。上述资金已 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全部到位,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汇会验 [2021]4152 号《验资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4月6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 2023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245.00万元。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 金 12,835.19 万元,收到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人民币 349.96 万元,使用 闲置募集资金5,00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 手续费的净额)为2,355.30万元。(各单项相加减数值与募集资金净额数值存在差异,系计算过

程中四舍五入造成。)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公 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 (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 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公司制定了《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

根据《管理办法》。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连同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干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浙江海盐农村 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海盐支行、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浙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兴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 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以便 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有 2 个募集资金专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类别	存储余额	备注
绍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 (浙江)支行	1186831852000036	募集资金专户	2,054.45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8110801013202209747	募集资金专户	300.84	-
合计			2,355.30	

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原支行 201000275907609 账户、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04040160000706470 账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盐支行 33050163712700001282 账户已 ②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注:①交诵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海盐支行72189991013000025734 账户、浙江海盐农村商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年11月14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 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 资金暂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

(公告编号: 2022-074)。截至 2023年11月8日,公司已将本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 集资金 5,000 万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 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7,0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暂 时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

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号:2023-054)。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共计人民币 5,000.00 万元。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不存在变更、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 墓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经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 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截至 2023年 12月 31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

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

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 运作》等有关规定编制。

七、保荐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 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

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

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27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浙江海盐力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万元 F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E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835.19 E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く 外理 デ 集成 ロ 12,835.20 受资本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19.840.52 万元, 低于预计募集资金使用规模 35,913.94 万元, 公司相应对"水划 系统集成中心及 PTEE 膜生产项目"以及"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联及人募集资的 的金额进行了调整。同时, 2021 年以来, 因不可抗力等原因, 公司相关建设项目 会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

學學安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事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注:①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大于承诺投入金额,主要系募集资金专户 ②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和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合计数不一致系四舍五人存在尾差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沈万中的配偶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均财务状况较好,具备良好履约能力,前次同类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公司 将就上述交易与相关方签署相关合同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双方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三、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与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的预计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向其采购混 床罐体、过滤器罐体、再生设备罐体等常规水处理容器罐体,价格根据市场情况协商确定。 公司出于融资需要,接受沈万中、许海珍、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嘉顺金属 结构有限公司的担保,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贷款、开立保函等。 公告编号: 2024-024 (二)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 与相关关联方签署具体的交易合同或协议。 四、日常关联交易合理性、定价公允性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债权人的公告 (一)关联交易的必要性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具有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并 享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 未影响公司经营成果的真实性,对公司无不利影响。 (二)关联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 详见本报告"三、2023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之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 海动资金情况。 上述关联担保为公司受益行为,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支付对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 利益的情形。上述向浙江嘉诚动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设备的交易,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化 才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 公允价格水平、行业惯例,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显失公允的情形。 (三)关联交易的持续性 上述关联交易在价格公允的基础上与关联方发生交易,严格遵循市场公允原则,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确认 2023 年度关联交易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项已经公

> 存在利息收入所致; 所致.